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732469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側邊牆，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設置競選廣告物（廣告內容：「電話民調請唯一支持 中山 大同市議員擬參選人 ○○○」），違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13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732469000 號函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於文

到 7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。該函於 107 年 2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23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得其處分對象有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3216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

107 年 2 月 13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7324690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